

宜蘭縣災害救助金核發標準

中華民國 89 年 11 月 9 日八九府秘法字第 123206 號

令

發布

中華民國 89 年 12 月 29 日八九府秘法字第 142236 號

令修正發布第 5 條條文

中華民國 90 年 10 月 3 日九十府秘法字第 111704 號

令

修正發布第 5 條條文

中華民國 91 年 5 月 3 日府秘法字第 50887 號令修正發

布第 3 條條文

中華民國 91 年 8 月 23 日府秘法字第 0910097534 號令

修正發布第 2、3、5 條條文

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22 日府秘法字第 0980153935b 號

令修正發布第 2~7 條條文

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6 日府秘法字第 1050111292B 號

令修正發布第 2、3、5 條條文

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1 日府秘法字第 1070127138B 號

令修正發布全文，並修正名稱為「宜蘭縣災害救助金核發標準」

第一條 本標準依社會救助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標準用詞，定義如下：

一、災害：指風災、水災、火災、震災及其他災害。

二、財物損失：指因火災致住屋內家具、家電設備或維持基本生計之財物損失。

第三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本府；執行機關為本縣各鄉(鎮、市)公所。

主管機關得授權執行機關依本標準審核災害救助金之申請，並得稽查案件審核情形。

第四條 本標準救助種類及救助金核發標準如下：

一、死亡、失蹤、重傷或安遷救助金：其支給標準依災害防救法授權訂定之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辦理。

二、淹水救助金：住屋自室內地板起算，淹水達五十公分以上者，每戶發給新臺幣一萬元整。

三、財物損失救助金：每戶發給新臺幣二萬元整。

第五條 災害救助金具領人規定如下：

一、死亡、失蹤、重傷、安遷或住屋淹水之領取資格，依災害防救法授權訂定之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辦理。

二、財物損失救助金由戶長或現住人具領。

第六條 災害發生時，執行機關應立即指派村(里)幹事或村(里)長查報受災情形，填寫災害勘查表，並請受災戶備齊相關資料(如附表)。民眾如有受災事實，亦得檢附受災資料，以口頭或書面向村(里)辦公處申請查報。

前項災害救助查報或申請，村(里)幹事或村(里)長應於受災後十日內繳交執行機關。執行機關應於七日內審查完畢，依申請救助項目分別繕造災害發放清冊，報主管機關核撥災害救助金。

第七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

附表-申請救助金應備文件

救助金種類	應備文件
死亡救助金	一、死亡者除戶謄本、死亡證明書或檢察官開立之相驗屍體證明書。 二、繼承人最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。 三、如繼承人協調由部分繼承人具領，應附協議書及印鑑證明。
失蹤救助金	一、檢警單位開立之佐證資料。 二、具領人身分證明。
重傷救助金	一、自住院之日起十五日內之醫療費用收據。 二、醫療院所開立之診斷證明書。
安遷救助金、 財物損失救助金	受災照片四張，須含門牌、全棟整體外觀及足資證明受災情形之照片。
淹水救助金	一、未設籍而有居住事實應檢附佐證文件。 二、受災照片四張，須含門牌、全棟整體外觀及足資證明受災情形之照片。
其他證明文件	一、身分證明文件 二、申請人與房屋所有權人不同時，申請人需舉證與房屋所有權人之關係等證明文件。 三、受災戶之申請人為二人以上共同申請，由一人代表申請，並檢具共同委託書。 四、金融機構之存摺封面影本。